

证券代码：833412

证券简称：帝瀚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5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明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顾明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4年

5月24日。经核查，顾明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顾明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。经核查，顾明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居俊先生、高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。经核查，居俊先生、高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朱清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。经核查，朱清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朱清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。经核查，朱清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5日